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5年2月24日更新公告)

一、115年1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長榮酒店(台南)	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36巷1號4樓	女冷池	115/1/6 生菌數超標	115/1/28 與規定相符
2	怡維達有限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建平路239號	女熱池	115/1/6 生菌數超標	115/1/28 與規定相符
3	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長榮分公司	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177號2樓、177號2樓-1、181號2樓、181號3樓、181號3樓-1及183號1樓	男池	115/1/6 生菌數超標	115/1/28 與規定相符

二、115年1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麗湯渡假山莊有限公司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22號	個人池(湯屋)	115/1/12 生菌數超標	115/2/3 與規定相符
2	關子嶺大旅社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20號	個人池(湯屋)	115/1/12 生菌數超標	115/2/9 生菌數超標

三、115年1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：(本局102年1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1020002430號公告)

浴室業水質標準	游泳業水質標準
1.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：每100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1CFU(或1.1MPN)。	1. 酸鹼值：6.0至8.5。
2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35±1℃環境下培養48±3小時後，其每1公撮(mL)含量，應低於500CFU。	2. 自由有效餘氯： 室內0.5至1.0ppm；室外1.0至3.0ppm。
	3.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：每100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1CFU(或1.1MPN)。
	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35±1℃環境下培養48±3小時後，其每1公撮(mL)

	<p>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。</p> <p>5. 使用海水者，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 (Escherichia coli)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000CFU。</p>
--	---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：依淡旺季節，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：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，於 14 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，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，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臺南  
TAINAN

